

债券简称：16 兴业 02

债券代码：135874.SH

债券简称：16 兴业 03

债券代码：145044.SH

债券简称：16 兴业 04

债券代码：145165.SH

报告代码：16 兴业 2017-01（临）

#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2016 年次级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

发行人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



主承销商、债券受托管理人：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、8 层

2017 年 1 月

## 声明

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山证券”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公布的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累计新增借款公告》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。中山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，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，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。在任何情况下，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，中山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# 目录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.....  | 1 |
| 一、债券名称 .....        | 1 |
| 二、债券简称及代码 .....     | 1 |
| 三、备案文件 .....        | 1 |
| 四、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.....   | 1 |
| 第二章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..... | 5 |

##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

### 一、债券名称

- (1)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次级债券（第二期）
- (2)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次级债券（第三期）
- (3)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次级债券（第四期）

### 二、债券简称及代码

| 债券简称     | 代码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6 兴业 02 | 135874.SH |
| 16 兴业 03 | 145044.SH |
| 16 兴业 04 | 145165.SH |

### 三、备案文件

根据《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次级债券（第二期）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》（上证函[2016]1570 号），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次级债券。

### 四、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

#### （一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次级债券（第二期）

- 1、**债券期限：**5 年
- 2、**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 30 亿元。
- 3、**票面金额：**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。
- 4、**发行价格：**按面值平价发行。
- 5、**挂牌场所：**上海证券交易所。

6、**债券形式：**实名制记账式债券。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。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，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。

**7、票面利率：**本期债券定价发行，票面利率为 3.68%。

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，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。

**8、计息期限：**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。

**9、付息日：**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26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；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）。

**10、兑付日：**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6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；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）。

**11、付息、兑付方式：**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，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。

**12、担保情况：**本期债券无担保。

**13、税务提示：**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。

## （二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次级债券（第三期）

**1、债券期限：**5 年

**2、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 50 亿元。

**3、票面金额：**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。

**4、发行价格：**按面值平价发行。

**5、挂牌场所：**上海证券交易所。

**6、债券形式：**实名制记账式债券。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。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，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。

**7、票面利率：**本期债券定价发行，票面利率为 3.48%。

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，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。

**8、计息期限：**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。

**9、付息日：**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0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；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）。

**10、兑付日：**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；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）。

**11、付息、兑付方式：**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，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。

**12、担保情况：**本期债券无担保。

**13、税务提示：**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。

### （三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次级债券（第四期）

**1、债券期限：**2 年

**2、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 20 亿元。

**3、票面金额：**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。

**4、发行价格：**按面值平价发行。

**5、挂牌场所：**上海证券交易所。

**6、债券形式：**实名制记账式债券。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。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，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。

**7、票面利率：**本期债券定价发行，票面利率为 3.39%。

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，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。

**8、计息期限：**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。

**9、付息日：**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16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；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）。

**10、兑付日：**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16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；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）。

**11、付息、兑付方式：**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，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。

**12、担保情况：**本期债券无担保。

**13、税务提示：**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。

## 第二章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

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累计新增借款公告》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余额（合并口径）505.25 亿元，较 2015 年末借款余额（合并口径）413.17 亿元增加 92.08 亿元，占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192.88 亿元的比重为 47.74%，已超过 2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2016 年度银行贷款情况

截止 2016 年 12 月末，发行人累计新增银行贷款 26.58 亿元，占 2015 年末净资产的比重约为 14%，系发行人子公司贷款。

### 二、2016 年度发行债券情况

截止 2016 年 12 月末，发行人累计新增债券 35 亿元，占 2015 年末净资产的比重约为 18%，主要系新增发行次级债券、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等。

### 三、2016 年度其他新增借款情况

截止 2016 年 12 月末，发行人其他累计新增借款 30.5 亿元，占 2015 年末净资产的比重约为 16%，主要系新增收益凭证、转融通等。

上述财务数据除 2015 年末净资产外均未经审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。

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，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良影响，不会对其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、《受托管理协议》、《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（五）》、《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》等文件，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对公司影响，特此公告，请投资者注意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次级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的盖章页）

债券受托管理人：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